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
111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捐助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二條規定辦理

二、計畫內容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: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董事會	70,000	召開兩次董事會	第一場董事會：審查基金會上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表、財務報表； 第二場董事會：新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表	
辦公室行政費用	4,210,000	台北、台中、高雄辦公室行政管理費、(房租、水電費、管理費)郵資、水電費、勞健保費、電信費、退休金、文具、交通費等。	維持基金會業務運作	
刊物費	1,300,000	出版季刊	提供兒癌新知並徵信	
宣導費	1,500,000	兒癌宣導活動(九大警徵校園生命教育宣導、捷運燈箱兒癌正確觀念宣導、兒癌網站維護經營等)	提供社會大眾兒童癌症之警徵，早發現早治療及宣導兒童癌症正確觀念。	
捐款手續費	800,000	劃撥捐款及信用卡捐款手續費等	增加捐款	
行政費	1,300,000	後勤行政管理費用	維持基金會業務運作	
作業服務(A)急難、醫療及藥物費用補助	39,400,000	提供及辦理1)生活急難補助、2)弱勢生活經濟補助金、3)支持性藥物補助及4)醫療費用補助5)新個案關懷金。	提供1,100位病童4,000人次之補助。	
作業服務(B)兒童癌症研究	5,200,000	辦理1)兒癌細胞庫收集管理；2)細胞標記之檢驗及判讀；3)白血病基因之篩檢；4)個案資料收集、管理及統計；5)兒癌顧問醫師學術研討會及兒癌治療計畫工作小組討論會等	能收集相關個案資料，提供醫護人員研究及發表報告。 台灣癌症病童五年整體存活率達8成	
作業服務(C)病童及家屬關懷服務	4,100,000	1)新個案、困難個案、臨終個案關懷訪視；2)舉辦親子座談會；3)舉辦青少年展翅生活營；4)喪親家屬關懷活動；5)病童才藝發表及鼓勵；6)協助兒癌病童於治療中及治療後順利返回學校就讀等	提供500位病童及家屬之補助。	
作業服務(D)提升兒癌照護品質	2,350,000	1)舉辦兒癌護理教育訓練；2)舉辦兒癌醫療顧問座談會(社工師、藥師)；3)舉辦兒癌醫療資訊座談會(北、中、南)；4)建立追蹤兒癌病童資料；5)編印衛教資料	邀請100位醫護人員參加教育訓練。 提供100位家長參與醫療資訊座談會 登錄新個案資料並提供衛教手冊供家長參考。	
合計	60,230,000	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

董事長：

